

证券代码：301300 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2,891,273.28 元（人民币，币种下同）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1,340,088.99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,510,512.99 元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的前提下，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64,1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

4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,6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

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